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委托单位：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单位：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一）：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受托方（乙方二）：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合同内容中如无特殊标明，乙方包括乙方一与乙方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南阳市规划设计院（乙方一）和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组成的联合体为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中标人，经叁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第二条 规划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规划范围

（1）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范围

《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主（含四镇）两翼”，含鸭河职教园区和官庄工区，总面积为691.21平方公里。

（2）南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范围

南阳市中心城区，北至商南高速，东至兰南高速及高铁组团边界，

南至沪陕高速—宁西铁路，西至二广高速—中心城区边界，总面积约423平方公里。

2. 技术要求

满足《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豫建办〔2023〕236号）等文件相关内容和深度要求，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和市政府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涉及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则本合同项目技术要求应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1）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包括：南阳市中心城区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报告、评估图集和数据库，南阳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和街坊划分图件、统计表、说明和数据库，南阳市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数据库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16号）要求，满足城镇详细规划数据库建设入库相关要求。

（2）南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包括：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文本、图件及附件，南阳市新城区规划研究报告。

最终提交纸质成果各捌份，汇报演示电子文件1份（ppt格式），成果电子光盘2套（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和jpg格式，数据库为Geodatabase格式）。

第三条 主要任务与分工

1. 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

乙方一分工：任务解读；现状基础研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方案；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单元管控基础数据梳理；各详规单元管控图则；规划方案汇报等。

乙方二分工：制定单元管控指标体系；规划管理系统建设等。

2. 南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乙方一分工：核心问题研判；更新资源认定识别等。

乙方二分工：规划背景与任务解读；基础研究分析；更新目标；更新策略及任务；更新总体空间格局及空间指引；行动指引；政策机制与实施保障；规划方案汇报等。

3. 任务分工未尽事宜，由乙方一、乙方二协商确认。

第四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设计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整（¥3,960,000.00 元），包含项目调研、评审、论证、招投标等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分担情况由乙方一、乙方二自行约定。

乙方一项目设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54.55%，即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00 元），乙方二项目设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45.45%，即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及时限

规划设计费用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方（乙方一）支付设计费的 50%，共计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 元），联合体牵头方（乙方一）在收到款项后三日内将应付乙方二款项**玖拾万元整（¥900000 元）**支付完毕，乙方一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乙方二向乙方一开具相应发票；

第二期：完成全部项目，项目经市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后，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方（乙方一）支付设计费的 50%，共计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 元），联合体牵头方（乙方一）在收到款项后三日内将应付乙方二款项**玖拾万元整（¥900000 元）**支付完毕，乙方一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乙方二向乙方一开具相应发票；

第五条 设计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现状调查及基础资料收集整理阶段，工作启动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

第二阶段：规划方案阶段，2025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

第三阶段：规划评审阶段，2025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阶段，2025 年 8 月 6 日前完成。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阶段相应调整。

第六条 甲、乙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设计所需的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及地形图（电子文件），并对提供材料的可靠性负责；且委派专业人员配合乙方工作。负责及时组织座谈会、技术审查会。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图纸文件超过约定期限或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因上级评审、协调、专家审查等外部因素造成延误，乙方按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的约定时间相应顺延。

结合本合同关于项目进度条款的要求，甲方有权在各个阶段要求乙方根据最新数据、市直部门意见、市政府意见、专家意见等调整规划工作，乙方应积极完善整改。在乙方提交规划方案后，督促工作进度，组织审核规划成果并做好审批工作。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2. 乙方责任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

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乙方联合体内部明确责任分工，并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由该责任方承担。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规划评审和上报审批工作。

第七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 肆 份、乙方一 肆 份、乙方二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上述规划工作内容如发生变动，合同价款随之变动调整。
3.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一切条款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法人	王唯峰
单位地址	滨河东路体育场西 200 米	联系人	王唯峰
邮政编码	473000	开户银行	
电 话	0377-63108333	账 号	
传 真	0377-63108331		
乙方一（被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法人	易国忠
单位地址	南阳市文化路 107 号	委托代理人	黄经云
邮政编码	473000	开户银行	卧龙区工行营业部
电 话	0377-63218711	账 号	1714021009049002643
传 真	0377-63256750		
乙方二（被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	袁昕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1601	委托代理人	袁昕

邮政编码	1000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电 话	010-82819000	账 号	866780350110001
传 真	010-62771154		